

我市两个医院重点项目开工奠基



市妇幼保健院奠基现场

□记者 史书杰 郑伟元 文/图

本报讯 2月6日,迎着催人奋进的浩荡春风,市眼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和妇产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开工奠基,标志着我市向健康服务能力强市进一步迈进。

2月6日上午,在两个项目建设现场,建设单位、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人员整齐地排成方阵,数十辆重型工程车、运输车列队等待。随着一声“开工”,车辆发出阵阵轰鸣,挖掘机的抓

斗高高扬起,宣告着项目正式进入施工阶段。

市眼科医院新院区位于周口港区开元大道北侧、峨眉山路东侧、大杨楼路西侧、牡丹江路南侧,总占地面积155.09亩,总建筑面积15.38万平方米,设计床位950张,机动车位1550个。项目采取一次设计分期建设,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41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门急诊综合楼、病房楼、行政科研楼及相关附属配套建筑,地下建筑面积4.97万平方米,主要包括人防工程和地下停车位。

市眼科医院院长严振表示,新院区设计对标省内国内先进理念,融入现代化、智能化、园林式设计要素,新院区功能与发展定位是打造成立足周口、辐射周边、影响全省的三级甲等医院。届时,眼科医院将实现从小而精到大而优,从单一诊疗到具有医疗、预防、科研、教学“四位一体”的三大转变。

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和妇产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位于庆丰中南路南侧、嵩山路东侧,南临沙颍河。项目包含门诊楼、病房楼、发热门诊、综合站房、孕产妇危

重中心及婴幼儿早期发展教育中心等多个设施,总用地面积3.5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73万平方米,容积率1.88,建筑密度30.40%,设计床位600张,机动车位1120个。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总建筑面积9.80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5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0万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1.94万平方米。市妇幼保健院院长李凤启表示,新项目将进一步满足我市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需求。

市卫健委主任胡国胜表示,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前提。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我市公共卫生服务功能,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升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更好地保障全市妇女儿童的生命安全。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在建项目53个,占地面积约1.37万亩,总建筑面积约260万平方米,规划总床位2.4万张,总投资约150亿元,致力打造服务优良、技术精湛、设备齐全、人民满意的医疗单位,用更好、更强的医疗服务回报全市人民。



开工在即

我省公布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记者 史书杰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周口市医疗保障局获悉,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近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确定2022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95个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160个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今年3月1日起执行。

《通知》提出,在本次新增的95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对“临床量表评估”“脊髓电极植入术”等24个A类项目确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医保支付类别和省直职工医保首付比例;在71个B类项目中,对“遗传代谢病检测”“药物浓度测定”等49个项目统一确定试行价格,“中毒药物及毒物筛查”等22个项目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试行价格。在本次修订的160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对“住院诊查费”等92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取消了“门诊

输液费”“恶性肿瘤深部热疗”等68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明确提出,新增B类项目试行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试行期满前,有条件开展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可按照新增项目程序申报追加试行。试行期满后,试行医疗机构可按要求报送试行报告(对以新设备新耗材成本为主、价格预期较高的价格项目,试行医疗机构要在报告中创新性、经济性评价)。试行期满后,省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未明确转归或取消的,可继续按规定试行。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类、乙类。

《通知》要求,各地要按规定及时确定新增A类项目所辖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和医保首付比例。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新冠重症救治需加强中西医协同

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印发《关于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要一体化部署和推进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进一步落实“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切实提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

《通知》指出,新冠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以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积极发挥中医药在“保健康、防重症”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部分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由于中西医协同制度不健全、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中药注射剂和中药饮片配备供应不够等,中医药救治参与度较低,在重症、危重症患者中的救治作用发挥不充分。

《通知》提出,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指挥机制。各省(区、市)卫生健康、中

医药主管部门要组建由中医专家和西医专家共同参与的中西医结合救治专家组,分片包保各市、县的中西医协同救治工作,特别是对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收治的重症、危重症患者要加强技术支持和指导。

《通知》要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要建立完善新冠感染医疗救治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中医医师和西医医师共同组建院级专家组,共同开展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等,共同研究确定重症、危重症患者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措施。在重症、危重症患者医疗救治中,要积极合理使用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医技术。

根据《通知》,各省(区、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人员配备,加强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完善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和制度,不断提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据《健康报》)